

库尔勒市财政局文件

库财社直〔2022〕47号

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库尔勒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为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结算工作，现下达你局2022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67万元（大写金额：陆拾柒万元整），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通过一般公共预算下达的转移支付补助资金，转移支付收入科目请列“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转移性支出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请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支出科目请列“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

助”。

二、此次下达你局 2022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预算指标，专项用于结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三、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直达资金要求，上述资金属自治区直达资金，直达资金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 号）相关要求，对照自治区财政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按时做好绩效监控，每年 10 月 15 日前，由各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上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后反馈各地并报送财政厅备案。项目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参照自治区做法，将你地区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地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自治区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五、请加强对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补助资金及时下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附件：1.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2.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库尔勒市财政局
2022年11月13日





2022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巴财社[2022]68号关于下达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第二批的通知)		
预算单位		库尔勒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7		
		其中：中央资金		67
		地方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保障52000余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正常领取待遇。 目标2、社会保险履职服务保障工作水平得到提升，社会保险政策知晓率达到95%以上。 目标3、财政补助资金及时到位，每月发放（补助）资金5.58万元。 目标4、受益人员满意度达到98%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核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52000人
			发放补助次数	=12次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参保覆盖率	≥95%
			城乡居民养老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补助）及时性	≥98%
		成本指标	每次发放（补助）资金数	≤5.58万元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保险履职服务保障工作水平	有效提升
			社会保险政策知晓率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8%



